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沈珮綺  
電話：06-3901204  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25821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258219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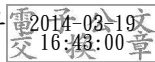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融和教育校區可能於103年7月31日終止實驗計畫乙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3年3月13日竹大附小人字第1031001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融和教育校區於103年7月31日止因故可能會終止實驗計畫，請欲參加103年度他縣市教師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\*1030258219\*